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08,870.76 元, 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2,620,850.55 元, 合并报表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1,169,987.53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4,555,579.07 元, 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 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331,715,028.20 元后构成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580,410,873.4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2,035,042,374.35 元。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以 310,509,334 股为基础,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 93,152,800 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403,662,13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进行调整。

三、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00	160,031,733.78	150,661,333.88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4,408,870.76	424,927,275.97	496,570,359.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131,169,987.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580,410,873.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10,693,06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385,302,16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10,693,067.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积现金分红金额 310,693,067.66 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且高于 5,000 万元, 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布局大型一体化压铸业务, 2025 年四季度起逐步进入大规模量产周期, 预期一体化压铸业务将驱动公司整体收入进入新的增长通道。基于汽车行业供应链考核要求, 为应对潜在订单, 保障新产品开发及产品交付, 公司需进行相应的资金储备。

公司位于西班牙的控股子公司正处于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阶段, 预计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 为确保其从建设期到运营期顺利衔接, 公司需要在其投产前预留专项运营资金, 主要用于覆盖投产前的供应链预投、初始团队成本及市场导入费用。

全球主流主机厂正将具身智能与人形机器人定义为下一代移动性与智能化的战略高地, 并已进行实质性布局。公司作为主机厂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洞察并积极响应该产业价值链的前沿变革。公司将依托与主机厂客户长期建立的研发协同、质量体系与供应链信任, 并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标准化、大规模量产的核心制造能力, 公司在战略上乐观, 谨慎拓展具身智能及人形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领域。

公司拟保有充足的运营资本, 确保传统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 积极布局新业务, 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满足上述资本开支及资金储备需求, 并结合公司当

前经营状况与长远规划，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下一步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放量增效与新赛道产业化突破，通过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着力强化盈利能力与现金流增长；同时，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积极探索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并通过增强信息披露与沟通，提升发展透明度与长期投资价值可见性，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